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同意 3 票，发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；

同意 3 票，发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